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莫德曼述职报告

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莫德曼,女,59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生物工程技术、行业管理等相关领域工作。曾任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酿造车间技术主管、化学工业出版社策划编辑、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策划编辑、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技术主管、主任、理事、全国发酵工程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酵母分会秘书长、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微生物育种分会专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挂职禹城市副市长。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依规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3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12次，因工作冲突等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但按要求履行了请假程序。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7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审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议；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条款情况进行了审议；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

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结果以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等进行了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参加了 2022 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2023 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充分沟通了年报审计程序实施、初步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保持了顺畅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公司证券部门每月定期编制《证券半月刊》《资本市场监管动态简报》《股东持股数据变动分析报告》，定期向本人通报证券相关重点工作和监管动态、资本市场最新法规及信息动态，公司投资者持股变动情况。同时，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提醒本人履行保密义务，强化守法合规意识。

参加公司组织的子公司考察活动，前往普洱公司进行实地调研，通过项目现场的调研与交流，充分地了解公司现状与项目进度，了解了公司生产的酵母产品的性能等情况，并提出希望公司

重视研发技术水平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半年度生产经营专项会议，听取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深入了解运营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科学化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在公司的协调组织下，本人先后参加了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组织的上市公司资产减值会计专题线上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信息库上线培训暨独董制度改革解读会、湖北证监局和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湖北辖区独立董事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合规管理及董监高规范履职培训，通过系统的培训，有效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详细了解，在充分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相关人员意见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公司 2023 年度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一贯性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

酬考核方案》，对薪酬考核方案进行调查了解，并在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相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的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了解，在认真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及信息，核实了公司 2023 年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也未发现有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在查阅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相关材料，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责任主体部门人员进行沟通后，基

于独立判断，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派发现金红利434,416,439.50元。本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股权激励进展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

（九）股份回购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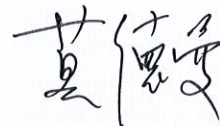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莫德曼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莫德曼

2024 年 3 月 15 日